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2024)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学校情况	1
1.1 学校概况	1
1.2 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	3
1.3 学校自考助学服务定位	4
1.4 学校自考助学体制与管理机制	4
2. 人才培养	5
2.1 自考助学专业适配思路	5
2.2 自考助学专业服务与招生毕业情况	6
3. 质量保证	7
3.1 教学管理	7
3.2 助学条件	8
3.3 财务管理	9
4 社会贡献	9
4.1 学历教育方面	9
4.2 非学历教育培训方面	10
5 特色创新	10
5.1 榜样示范, 引领成才之路	10
5.2“制度+团队”双重保障, 规范项目运行	11
6 问题与挑战	11
6.1 办学特色尚未鲜明凸显	11
6.2 培训承接条件与服务效能待提升	12
7.2025 年工作规划	12
7.1 锚定学校转型, 构建协同发展专业格局	12
7.2 深耕地方需求, 完善四级教师培训体系	13
7.3 加大投入力度, 提升培训综合保障能力	13
7.4 加强对外合作, 拓展多元合作发展网络	14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1. 学校情况

1.1 学校概况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湘南幼专）是 2014 年 3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 60 余年来，学校经历了从宜章师范搬迁至资兴更名为东江师范再到三校（东江师范、郴州幼师、郴州艺校）合并为郴州师范继而升格成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个发展阶段。学校是教育部确认的全国幼儿教师“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湖南省教育厅认定的大专层次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培养基地，郴州市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培训中心，郴州市学前教育联盟、“强师计划”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联盟牵头单位。

学校现有校园面积 330 亩，全日制在校生 6600 余人，生源遍布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安徽、云南、贵州、青海、甘肃、陕西、四川、重庆、宁夏等地；现有教职工 336 人，其中正、副教授 95 人，研究生学历教师 133 人，特级教师 1 人。设有 4 个二级学院，另有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各 1 所，开设了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表演艺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融媒体技术与运营、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共 15 个专业。

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湖南省文明校园”“湖南省平安校园”“湖南省五四红旗团委”“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基地”“湖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湖南省经典诵读特色学校”“湖南省‘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优秀考点”“郴州市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郴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等。

目前，学校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构建学科专业“一体两翼”办学新格局。即以幼小教师教育专业群为“一体”，传承师范底蕴，赓续师范传统，深耕师范特色，致力于培养具备扎实专业知识、良好教育教学技能和高尚师德的幼小教育师资，迄今为止，已累计为社会培养幼小师资 7.8 万余名；以数智技术产业专业群、数字文创产业专业群为“两翼”，主动对标湖南“4×4”、郴州“1221”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新融合，打造高水平跨学科、复合型科创人才孵化新高地。与全国知名文化企业和科技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引入行业最前沿的创意理念、技术手段和数字信息技术设备，共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训基地；引入校企联动双导师制，开创“企业项目建在课堂上，实训课堂建在产线上”全新教学模式，实现高校人才培养标准与企业、市场无缝对接，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将在全面建成活力实力美丽新幼专宏伟目标的指引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办学宗旨，秉承“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校训，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学科建设为支撑，做强教育类专业，做精艺术类专业，做优服务类专业，突出幼小教师教育特色，积极推进新专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立足湘南，面向湖南，辐射中西南，致力于建设区域性、师范类、教学型、应用型的高等专科学校，努力办成同类一流、全国知名的学校。

1.2 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

学校继续教育是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延伸和补充，是学校办学行为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十分重视继续教育工作，将其纳入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学校“双高”建设同部署、同落实。《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第十二条“学校实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同时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指出：“拓宽学校收入来源，稳定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扩大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办学规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教育”。《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中指出：“发挥我校师资、专业优势，面向行业企业，申报、承接、开展学历继续教育、技术技能培训、骨干教师研修培训等项目”，同时“扩大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考证

培训承接范围”。

1.3 学校自考助学服务定位

学校作为湖南师范大学的自考助学点，严格遵循主考院校自考工作要求，明确以下助学服务定位：

（1）服务结构：以协助湖南师范大学开展自考本科助学为核心，同步配合主考院校做好学员管理、教学辅导等配套服务，不独立开展学历教育招生与专业设置工作。

（2）服务层次：专注于非全日制自考本科阶段的助学服务，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制定的教学计划、考试大纲，为学员提供课程辅导、备考指导、学习资源支持，助力学员达到主考院校毕业标准。

（3）服务面向：立足本校大专学生及郴州周边地区，面向有自考本科提升需求的群体，提供符合湖南师范大学要求的标准化助学服务，助力学员顺利完成自考学业。

1.4 学校继续教育教学体制与管理机制

1.4.1 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了校长办公会议例会制度。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情况，学校针对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校务会议或校长办公会统筹研究解决。学校主要领导每学期对继续教育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听取部门负责人汇报、部门工作人员发言等方式，全面掌握和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1.4.2 管理机制

学校围绕继续教育工作需求，设立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作为继续教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管理架构与工作职责，统筹负责招生宣传、学籍备案、毕业生发证等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学校各部门，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校十分重视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建设。近年来，我校相继修订和完善了《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考助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升本自考助学工作方案》规章制度，为学校继续教育工作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制度保障，促进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

2. 人才培养

2.1 自考助学专业适配思路

我校紧密围绕学校“一体两翼”转型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助力学生提升学历与职业竞争力。

（1）严格遵循政策法规：深入研读上级部门关于专业申报的文件精神，确保每一个自考本科专业的开设都符合政策要求，保障专业设置合法合规，为后续教学与人才培养筑牢根基。

（2）结合校内专业布局与学校转型方向：紧密结合校内各学院大专专业布局，锚定学校转型方向，延伸学历教育专业链。主动与湖南师范大学等主考院校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增设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融媒体技术与运营等本科专业，构

建数智技术、数字文创产业专业群，实现校内“专科—本科”学历层次的有效衔接，与学校转型发展保持同频共振。例如，数智技术学院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与实训设施，为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等自考本科专业的开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便于开展针对性的教学辅导。

（3）基于报考数据与市场需求动态优化：深入分析近三年继续教育各专业报考数据，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旨在为我校在校生及社会人员提供精准、实用的学历提升通道，形成“全日制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以市场对数字文创人才的旺盛需求为例，及时推动相关专业的开设，满足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需要。

2.2 自考助学专业服务与招生毕业情况

（1）专业服务范围：2024 年持续配合湖南师范大学，开展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学 4 个自考本科专业的助学服务，按主考院校教学计划提供课程辅导、资料发放、答疑等服务，全年累计开展面授辅导 1200 余课时。

（2）招生规范实施：严格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招生要求，通过校内宣讲、官网公示（明确主考院校名称、学历性质、收费标准）等方式开展宣传，2024 年新协助招收自考助学学员 253 人，均按要求完成信息备案并上报主考院校。

（3）毕业协助成效：全程协助湖南师范大学完成学员毕业材料初审、信息核对等工作，2024 年共有 1102 名助学学员通过

主考院校审核顺利毕业；因助学服务规范、通过率稳定，我校被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评为“2024 年度优秀自考助学点”。

3.质量保证

3.1 教学管理

在教学管理方面，我校紧密围绕主考院校的教学计划和考试大纲，设置合理的课程体系，包括必考课程和选修课程，学生按计划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试。同时，我校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明确，坚持以制度管理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学员学习考勤、考风考纪等制度。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同时，由专人负责教学中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做到奖惩分明，记录在案。年初有教学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及时听取授课反馈情况。

在教材管理方面，我校所使用的自考助学教材全部由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教材。根据开考计划指导学生订购，让考生能及时拿到教材，投入学习。同时，经常听取学员对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学员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主办院校。

在学生管理方面，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对自考助学班的学生进行统一管理，并按要求配备了专职班主任，其中 23 级配备了 24 名班主任、24 级配备了 16 名班主任。同时，学校还对助学班学生开展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每个班级都有完善的班代表会，所有自考班班风学风良好。

3.2 助学条件

3.2.1 助学场地

我校位于郴州市南岭大道 180 号，占地 330 余亩，建筑总面积 18.02 万平方米。校园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依山傍水，环境优雅，既享有城市的便利交通，又能在喧嚣中寻得一片宁静，实为莘莘学子潜心求学的理想之地。学校校园规划科学合理，严格参照高校功能配置要求，划分为教学区、实训区、体育运动区、学生生活区以及教工办公区，各区域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形成了一个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建筑风格深刻融入了“山城”的设计理念，巧妙地将自然元素与建筑艺术相结合，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3.2.2 教学场所与设施设备

我校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共 62443.98 平方米，其中图书馆面积 12411.59 平方米，教学楼及阶梯教室 25368.7 平方米，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10946.47 平方米，室内体育场所 8126.22 平方米，所有教室、图书馆、实验设施均可供自考助学班学员使用。

学校的生活基础设施完备。宿舍均是公寓宿舍，有独立的卫生间和洗漱间，学生食堂 4881 平方米，学生公寓楼 39292.3 平方米，完全能提供自考助学学生的就餐、住宿，并保证其安全和卫生。

负责自考助学管理的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拥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2 间，面积 40 平方米，设有专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档

案室和保密柜。自考助学中心配有电脑 4 台，学籍、师资、教材、教务、考务、成绩等均实行计算机管理。

3.3 财务管理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制订的收费标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自考助学的各项收入统一交非税管理局，各项支出统一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报账。

4 社会贡献

4.1 学历教育方面

我校继续教育始终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并以社会效益为先的发展理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自学考试助学政策，积极鼓励在校学生参加自考助学班学习，助力学生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竞争力。2024 年，学校新招收自考学生 253 余人，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通过与主考院校湖南师范大学的积极对接，在我校专门开设了相应本科科目的线上、线下辅导课程。在校学生充分利用学习资源，刻苦攻读本科阶段课程，顺利通过 10 余门课程考试及毕业论文答辩，共有 1102 名学生成功获得本科文凭。此举显著增强了学生的成就感与幸福感，赢得了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基于在合作中的突出表现，2024 年，我校被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评为“优秀合作单位”。

4.2 非学历教育培训方面

4.2.1 重点培训项目实施

2024 年重点承办“国培计划（2024）——郴州市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班”，该培训在长沙、常德两地举办，共培训郴州市教育局科室长、中小学书记校长 82 人，学校围绕培训目标细化执行方案，从课程设计、专家选聘、研学安排到班级管理全流程优化，通过创新实施“三维融合”混合式培训模式，通过“理论—实践”“讲授—研讨”“观摩—考察”“成果—考评”四维联动机制，聘请了刘建琼等省内知名专家授课，组织学员到麓山国际实验中学等名校研学，配备 2 名专职班主任全程管理，促进学员在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上双向提升，在经验共享与短板补强中实现成长。学员学有所获，培训工作受到授课教师和学员的好评。

4.2.2 区域教育服务延伸

牵头组建郴州市“强师计划”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联盟，吸纳 39 所联盟校（小学 23 所、初中 16 所）；2024 年 4 月、12 月主办两期“双减”背景下“项目式教学”专题教研活动，累计参与教师超 500 人次，两期活动主题鲜明、策划周密、组织有序，着力提升郴州基础教育教师的教科研能力，为推动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获郴州市教育局充分肯定。

5 特色创新

5.1 榜样示范，引领成才之路

我校高度重视榜样教育的激励价值，每年定期邀请在自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校友返回校园，举办“自考之星”经验交流分享会。他们结合自身经历，生动讲述如何统筹工作与学习、科学备考、突破难点，真实展现“奋斗终有回报”的成长历程。这些身边人的鲜活事迹，极大增强了在籍学生和自考考生的信心，使“知识改变命运”的信念更加深入人心。通过持续发挥优秀自考生的示范效应，学校不仅助力学生实现学历提升，更推动形成了崇学向上、终身学习的优良校园文化。

5.2“制度+团队”双重保障，规范项目运行

2024年，为保障国培计划（2024）——郴州市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班项目规范落地、高效推进，学校从制度、团队两方面强化支撑：一是完善制度保障，针对性制定《培训项目实施流程》《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明确项目各环节标准与要求。二是组建专业团队，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教学督导人员，严格执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由副校长李云莲担任培训班首席专家，统筹把控培训质量。通过“制度+团队”双重保障，确保培训从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到过程管理、训后服务全流程有序衔接，切实提升培训实效，体现学校对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

6 问题与挑战

6.1 办学特色尚未鲜明凸显

学校继续教育未紧密契合“一体两翼”转型战略，在数智技术、数字文创等新兴专业领域的学历教育延伸不足，仍以传统教育类专业为主，未形成与学校转型匹配的差异化优势；同时，对市、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的主动挖掘意识与承接能力有待加强。

6.2 培训承接条件与服务效能待提升

学校虽已启动新培训楼建设，但目前仍处于内部装修与设备配置阶段，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受此影响，已中标承接的培训项目需通过外租宾馆、培训场地等方式实施，不仅增加了培训场地租赁、食宿等额外成本，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培训组织的灵活性与便捷性。此外，培训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服务能力需提升。

7.2025 年工作规划

2025 年，学校将围绕转型发展战略，以服务地方教育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培训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学校继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7.1 锚定学校转型，构建协同发展专业格局

以现有自考助学合作为基础，紧密对接湖南师范大学等主考院校，积极推动增设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融媒体技术与运营等本科层次自考专业。这不仅能实现数智技术、数字文创产业专业群的继续教育延伸，还能为在校生及社会人员提供契合学校转型方向的学历提升通道。同时，聚焦现有自考专业，通过优化教学辅导方案、强化班主任管理、完善学情跟踪机制，提升自考通过率与毕业率，巩固与湖南师大的合作基础。结合区

域人才需求与学校转型方向，开拓新专业合作领域，推动增设网络与新媒体自考专业，丰富学历提升选择，拓宽自考助学专业覆盖面，提升学校在学历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形成“全日制教育 + 继续教育”协同发展的良好专业格局。

7.2 深耕地方需求，完善四级教师培训体系

定期走访郴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凭借“市培、国培计划”项目实施经验，加强与市本级、县（市）区教育局的常态化对接。主动申报、承接市培、区培项目，重点拓展教师培训等领域。积极与郴州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汇报沟通与工作对接，全力争取承接省、市、区等多级培训项目，着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培训品牌，逐步构建“国—省—市—区”四级教师培训服务体系，满足地方教育多样化的培训需求，提升学校在地方教育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7.3 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培训综合保障能力

积极推动培训交流中心装修与设备配置工作提速，科学规划装修培训中心楼，配备先进教学设备，夯实硬件基础。依托智慧校园平台，增加网络教育平台资金与技术投入，完善平台功能，优化数字化教学资源，加快在线课程资源更新，提升平台稳定性与易用性，满足学员多样化学习需求。通过“实践积累 + 外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培训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强化精细化服务水平，为学校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有力保障。

7.4 加强对外合作，拓展多元合作发展网络

在学历教育方面，加强与湖南师大等主考院校的合作，推动新增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等契合“两翼”战略的自考专业，争取教学资源共享、师资培训等支持，提升学历教育质量；拓展与省内外同类高校的合作，探索联合开展继续教育项目，拓宽学历教育发展路径。在培训业务方面，积极承接社会培训项目，重点深化与市住建局等政府部门的合作，构建“学历提升 + 政企培训 + 社会服务”多元化合作网络，进一步拓宽培训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3日

